河南中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签字注册会计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 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河南中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年3月29日和4月 21日,分别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了《关于公司续聘 2023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续聘 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北京兴华")为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控审计机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3月31日和4 月 22 日披露的临 2023-012 号公告和 2023-027 号公告。

2024年1月4日,公司收到北京兴华出具的《关于变更2023年度审计签字 会计师的函》, 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变更签字注册会计师的基本情况

北京兴华作为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控审计机构,原指派吴亦忻 先生、卜晓丽女士为公司拟签字注册会计师,因北京兴华内部工作调整,现指 派谭红亚先生接替卜晓丽女士作为签字注册会计师继续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 本次变更后,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的签字注册会计师为吴亦 忻先生、谭红亚先生。

二、本次变更签字注册会计师信息情况

谭红亚先生,2022 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2017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 计,2022年开始在北京兴华执业,2023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 签署上市公司江苏东华测试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的审计报告。

谭红亚先生近三年未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未受到证券监 督管理机构的监督管理措施或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 施、纪律处分。

三、其他事项

本次变更签字注册会计师涉及相关工作将有序交接,变更事项不会对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的审计工作产生不利影响。

公司发布的信息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信息,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河南中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4年1月4日